

##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总行/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年7月19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金罚决字〔2024〕12号），对本行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、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、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90万元（其中总行100万元，广州分行、北京分行、厦门分行各30万元）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。此次处罚所涉问题均发生在2019年及以前年度，本行已根据监管意见全部完成整改，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开展内部问责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3日